

附件2

2024 年度
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
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4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5

第五部分 附件.....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急难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措施并配合实施，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

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 组织实施区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审核全区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七) 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慈善行业组织及其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指导慈善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提出省级划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意见。

(八)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涉外，涉台、港澳、侨和国内公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 研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落实

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和指导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十二)拟定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所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办理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负责全区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推进民政信息化工作，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构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

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申请一门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构建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分办、转接流程，及时受理、转办救助申请事项。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泉港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与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泉港分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定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港区民政局部门包括四个机关行政科室及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泉港区民政部门主要任务是：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的方法，精心谋划全年工作，对全年民政工作进行部署，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今年共承办为民办实事项目 8 个（其中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 5 个，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 2 个，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 1 个），我局对承办的省、市、区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分解立项，明确承办股室、完成时限及责任人，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2024 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11 件，内容主要涉及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治理、殡葬改革等，这些问题是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关系着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稳定。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及时认真做好答复办理工作，对于协办事项，积极主动与主办单位对接，及时报送所需材料；对于主办事项，积极做好协调沟通和答复工作。并提前全部办结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率 100%，办结率 100%。

二、工作亮点

一是社会救助试点提质拓围。建立镇级临时救助监管机制，下拨 279.5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帮助困难群众实现“505”微心愿 432 个。社会救助中心获评“2024 年度泉州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505”救急难“追光行动”项目获福建省第六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一等奖，“探索

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新模式”在全省社会救助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经验做法在《八闽快讯》刊发，“精准精细关爱服务困境儿童”经验做法在《中国社会报》刊发。

二是“山盟海誓”结婚登记品牌建设推进有力。创新打造全市首个婚姻爱情主题公园户外办证点——泉港区颐爱婚姻登记点。联合区总工会、妇联、法院、司法等部门设立泉港区首个园林式婚姻家庭辅导室。5月20日，2024泉港区青年职工集体婚礼暨“520”幸福泉州 情定泉港系列活动成功举办，79对新人及其亲友积极参加。

三是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成绩喜人。两年来向省市争取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累计1000多万元，全市最多，用于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网络示范点等项目（累计新建或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6个，新建长者食堂7个、养老服务设施微型消防站12个、智慧健康小屋1个、区级智慧平台1个、消防提升项目1个）。

四是“长寿之乡”养老品牌纵深发展。泉港区养老机构和入住老人增长速度全市最高，两年来增加养老机构三家，入住率成倍增长。截至2024年9月底，8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10156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45%（高于全市占比2.30%）。现有百岁老人55人（另有虚岁百岁老人44人），80-89周岁老人7918人，90-99周岁老人2184人，百岁老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3/10万人，百岁老人占比全市最高。

五是社会服务工作成效显著。4篇社会工作案例入选泉

州市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项目成果册。峰尾镇社工站、山腰街道社工作站获评福建省 2023 年五星级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后龙镇社工站、前黄镇社工站获评泉州市 2023 年四星级社工站。

三、工作措施

（一）抓党建显担当，全面提升民政工作效能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理论学习制度，制定《中共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学习研讨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支部组织集中学、党员个人分散学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

二是严肃组织生活，加强支部建设。认真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政治生日”、党费收缴等组织生活制度。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述责述廉工作会议。开展党建引领“救”在身边“书记项目”，打造党建引领“505”微公益党建全域示范点。落实“双报到”工作机制，组织党员干部到挂钩村（社区）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三是紧扣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安排表、举办专题讲座认真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召开

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分管副区长和党组书记分别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组织参加党章党规党纪知识网上竞答活动、开展“学习党纪受教育提振精神建新功”“赓续红色血脉强化党纪意识”主题党日等活动等方式引导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要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政治规矩的明白人、廉洁自律的好榜样、作风建设的模范生、为民造福的奉献者。

（二）抓精准优服务，构建多元化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织密兜牢民生服务保障网。扎实开展困难群众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发放困难群众慰问金 111.5 万元，受益群众 1617 户。联合区慈善总会开展“慈善情暖万家 新春爱满泉港”新春系列慰问活动，走访慰问低保等家庭 710 户，发放米油、面线等物资价值 21.3 万元。指导各镇（街道）认定城乡低保 8939 人，特困 569 人，低保边缘 12545 人，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保障金 6218.05 万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资金 231.38 万元，涉及 10117 人。国庆节前，为特困、低保中的重度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316.7 万元，受益 3167 人。为 169 名低保、特困死亡对象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5.379 万元。

二是巩固提升社会救助试点。巩固拓展全国“救急难”综合试点和省级社会救助改革试点。简化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开通“先行救助、后补手续”绿色通道，对困难人员分类施策、及时施救；下拨 279.5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至

各镇（街道），建立镇级临时救助监管机制。为 21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急难”再救助资金 10.5 万元。持续开展“505”微心愿征集认领活动，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微心愿 432 个。

三是加强未成年人福利保障。加大对困境儿童的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将 1110 名困境儿童纳入兜底保障。落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每月从 1800 元和 1400 元分别提高到 2100 元和 1700 元，2024 年 7 月起，分别再次提高到 2213 元和 1792 元。截至目前，已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 638.6 万元。常态化（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开展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探访关爱服务，今年来已累计探访服务 3700 余人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南埔镇、峰尾镇、涂岭镇开展“福蕾行动计划”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示范点创建活动，目前共对 290 个困境儿童家庭进行走访入户，完成困境儿童一对一建档 290 份；开展个案帮扶 26 个，服务 200 余人次；开展冬令营 2 期，招募营员 60 名，服务 1200 余人次；开展主题活动 16 场，服务 420 余人次；开展周末工作坊 73 节，服务 691 余人次；开展福蕾夏令营 4 期，共计 80 节课，招募营员约 80 名，服务 1600 余人次。

四是残疾人福利政策有效落实。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及动态调整机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07 元提高到 114 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28 元和 107 元，

提高到 137 元和 114 元。截至目前，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 1040.75 万元。积极实施“福康工程”，为 5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电动轮椅，协助省级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适配假肢。

五是常态化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寻亲服务、联系亲属、护送返乡服务、返乡车票等服务。今年来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2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1 人次，由家属接回。成功护送 4 人次返乡。其余 7 人均已购票返乡。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已开展巡查 48 次，累计出动人员 96 人次；针对夏季高温天气，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活动，出动 45 人次，发放了 200 份防暑降温物品及 600 份宣传材料；开展“6.19”全国救助开放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500 余份；并在街面救助 8 名流浪人员。通过“大爱寻亲，温暖回家”行动，为 9 名长期滞留落户人员定期发布寻亲公告，为 1 名受助人员其中寻亲成功 1 人。

（三）补短板夯基础，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

一是推进区级养老项目建设。区中心养老院建设方面：完成加固工程 100%，砖砌工程完成 95%，消防主管完成 100%，工程总量已完成 60%；外墙粉刷已完成 100%。截至目前已完成工程量过半，预计 2024 年年底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可增加床位 250 张。区级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投入 116 万元建设区级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配置智慧大屏、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智能化

和系统化管理水平。目前已完成平台建设、机构人员培训和环境改造提升，录入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养老服务人才等 700 多条。南埔镇敬老院投入运营：盘活闲置资源，引进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运营泉港区未保中心大楼，新增养老床位 80 张，促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化发展。目前已开始投入运营，入住老年人 32 名。

二是加快推进村（社区）项目建设。投入 222 万元提升 3 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新建 4 个长者食堂和 6 个微型消防站；目前所有项目已建设完成。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方面：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目前已完成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评估 462 人，完成家床改造 139 户，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288 人。

三是持续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为 245 名空巢、独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完成探访关爱 4300 多人次。持续开展“互联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项目。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等 7 类老年人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和实体援助服务。截至目前已实现基础信息服务 1583 人，实体服务 26500 多人次。发放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为辖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每月发放人数 27500 多人。截至目前已发放 1790 多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平安通”试点项目。投入近 36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

对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7 类有探访关爱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命体征监测、电话回访、上门探访等关爱服务，累计惠及群众近 1000 人。

（四）抓服务促管理，打牢民生事务长效机制

一是提升社区治理水平。联合区财政局印发《关于下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务工补贴资金的通知》，拨付 2023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务工补贴 36.87 万元。做好村（居）委会印章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共建共享”社区治理项目（1 个）、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2 个）摸底、申报、建设。前黄镇前黄村村规民约被评为泉州市优秀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工作典型做法被福建台融媒体中心等报道。完成前黄镇福大社区居委会设立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有 102 个村（社区），其中村 91 个，社区 11 个（不包括后龙镇富民社区、界山镇天马社区、前黄镇福大社区因尚未选举产生班子成员未能录入全国基政系统）。

二是完善社工站及人才队伍建设。2024 年以来，指导社工站开展“幸福来敲门”入户探访并建档 703 份；问卷调查 2010 份，个案服务 106 个，社区活动 288 场，小组活动 14 组、服务 24335 人次、联动志愿者 1325 人次；链接物资 50.42 万元。积极组织 2024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三是规范行政审批监管。截至 9 月底，共办理婚姻登记 1834 件，其中结婚登记 1210 件、离婚登记 624 件，补领（补办）312 件。共受理离婚申请 986 件，其中办结 624 件、冷静期 362 件。共办理社会组织 96 家，其中新成立 4 家、变

更登记 52 家、注销登记 15 家、证书补办 25 家。2023 年应参加年检年报 331 家，按规定时限年报 324 家，未参加年报的 7 家，年报审核通过率 100%，参加年报率 97.9%。不断强化社会组织监管，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截至目前，共登记社会组织 344 家，其中社会团体 22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14 家、基金会 6 家。开展逾期换届社会组织专项清理、双随机检查和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换届 32 家，随机抽查 24 家，1 家社会组织经等级评估获评 4A 级。

四是持续推进婚俗改革。推进“山盟海誓”结婚登记品牌建设，全力推进颐爱主题公园、颐爱婚姻登记点及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建设，形成“政府搭台、多方唱戏、全民共享”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婚俗改革新局面。将婚姻登记从窗口服务向外延伸，创新打造我市首个婚姻爱情主题公园户外办证点——泉港区颐爱婚姻登记点，登记点内设有登记室、颁证室、婚姻家庭辅导室、档案室等。

五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印发 2024 年度界线联检工作方案，开展泉州市内 1 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洛江-泉港线）、2 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前黄-南埔线、南埔-界山线）联检工作。完成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备案申请表和批复文件汇总归档，4 月 1 日起，审批事项移交住建，民政不再办理相关备案。印发“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乡村著名行动”乡村地名信息采集工作，累计采集 684 条。

六是殡葬改革不断深化。全力推进泉港区公益性公墓建

设，选址于涂岭镇松园村东湖山，规划面积 200 亩，已通过省民政厅审批。督促指导区文旅公司做好集中治丧点建设。加强监督管理，火化遗体 1797 具骨灰全部寄存到已审批启用的骨灰堂或安葬在公墓区，处理历史遗留冷冻遗体 6 具。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三级监管职责，杜绝群众私自不火化和散埋乱葬行为发生，巩固殡葬改革成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6.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4.82	本年支出合计	204.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04.82	总计	204.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82	178.77				2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	11.88				
2081004			殡葬	179.31	153.26				2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开 03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82	162. 37	42.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88	11. 88			
2081004			殡葬	179. 31	136. 86	42.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 62	13.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17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5.15	165.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77	本年支出合计	178.77	178.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8.77	总计	178.77	17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77	162.37	1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	11.88	
2081004	殡葬	153.26	136.86	1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1.54	30201	办公费	0.4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1.21	30202	印刷费	1.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5.0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4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3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8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9	30214	租赁费	3.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68	公用经费合计					1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0
3. 公务接待费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无	无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04.82 万元，支出总计 204.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4.75 万元，下降 17.93%。主要是殡葬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04.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75万元，下降17.9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7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26.0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204.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75万元，下降17.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2.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9.68 万元，公用支出 12.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4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8.77万元，支出总计178.7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42万元，增长2.53%，主要是：人员年度考核晋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2万元，增长2.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88万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32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缴费标准提高。

(二) 2081004 殡葬153.26万元，较2023年增加10.87万元，增长7.63%。主要原因是殡葬专项增加。

(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3.62万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缴费标准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46.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67%；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增

长,460%。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主要是2024年度没有参加出国(境)的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67%;较上年增加1.15万元,增长46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67%;较上年增加1.15万元,增长460%。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是本单位2023年没有公务接待。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3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3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迁葬区日常维护费、执法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

金共计 16.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6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辆报废未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5	3.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3.65	3.65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做好殡葬相关工作，确保殡葬改革健康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		≥1 年	1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 0 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群众对民政事业的 认识	=提升 政府公 信力， 信访上 访求助 困难群 众人数 减少无	1 0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百分比	1 0 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迁葬区日常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75	5.04	10	36.6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13.75	5.04	—	36.6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迁葬区日常维护及墓园日常维护、卫生清理服务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		≥1 年	1	10	10	
	成本	经济成本指	成本控制率		≥100	1	10	10	

	指标	标		百分比	0 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促进 社会稳 定，提 升政府 形象无	1 0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5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5.44	10	27.2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20.00	5.44	—	27.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明冬至执勤保安费用、执勤宣传费用、短信费，确保我区殡葬改革工作健康发展				清明冬至执勤保安费用、执勤宣传费用、短信费，确保我区殡葬改革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		≥1 年	1	10	10	
	成本	经济成本指	成本控制率		≥100	1	10	10	

	指标	标		百分比	0 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努力 实现移 风易 俗、文 明治丧 的目标 无	1 0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5	10	10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迁葬区日常维护费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迁葬区日常维护费用

(二) 主要成效

迁葬区日常维护及墓园日常维护、卫生清理服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项目数(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年),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无), 目标值促进社会稳定, 提升政府形象,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 目标值 5, 完成值 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迁葬区日常维护费用, 项目按照进度开展, 因财政资金紧张, 资金尚未拨付

(二) 改进措施

1. 迁葬区日常维护费用, 项目按照进度开展, 将与财政协调资金尽快拨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执法专项费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执法专项费用

(二) 主要成效

努力实现移风易俗、文明治丧的目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项目数(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无)，目标值努力实现移风易俗、文明治丧的目标，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执法专项费用，项目已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

(二) 改进措施

1. 执法专项费用，项目已完成，督促机构及时报送

申请材料，将与财政协调及时拨付资金。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二) 主要成效

为了做好殡葬相关工作，确保殡葬改革健康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项目数(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对民政事业的认知(无)，目标值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为了做好殡葬相关工作，确保殡葬改革健康发展

(二) 改进措施

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加大经费，为了做好殡葬相

关工作，确保殡葬改革健康发展